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复合井盖，生产厂为南宁市武鸣区天恒复合材料制品厂，厂址为南宁市武鸣区双桥镇。复合井盖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复合井盖的树脂复合材料在中国境内生产。复合井盖的高温膜压成型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复合井盖，生产厂为南宁市武鸣区天恒复合材料制品厂，厂址为南宁市武鸣区双桥镇。复合井盖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复合井盖的树脂复合材料在中国境内生产。复合井盖的高温膜压成型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钢管，生产厂为唐山京华制管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新苑路118号。钢管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钢管的钢在中国境内生产。钢管的热镀锌焊接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塑料管，生产厂为河北德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保定市雄县大营镇付家营村。塑料管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塑料管的聚乙烯在中国境内生产。塑料管的热预处理、挤出成型、冷却定型、牵引切割和检验包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5. 钢筋笼，生产厂为柳州市兵玉机械加工厂，厂址为柳州市柳南区太阳村镇文山路高沙农贸市场南侧。钢筋笼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钢筋笼的钢筋在中国境内生产。钢筋笼的焊接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9月15日